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的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的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金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金叶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的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易八贤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的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吴晓明

2020年4月14日